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福医药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七月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会议时间：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 2、宣读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3、审议公司《关于选举常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审议公司《关于选举许薇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股东发言及提问；
- 6、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7、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8、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股东会有关事宜具体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股东会期间，董事会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股东凭有效证件出席股东会，并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股东如要求在会上发言，应在会议前向董事会秘书处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安排。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5分钟。

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经营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不超过15分钟。

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

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目 录

议案一：关于选举常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选举许薇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一：关于选举常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现决定提名常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核常黎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任职经历、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满足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

附件一：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常黎先生简历

常黎，男，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学学士、管理学博士，曾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副部长、处长、部长助理、副部长；2024 年 3 月至今，任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常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常黎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议案二：关于选举许薇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现决定提名许薇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核许薇娜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任职经历、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满足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

附件二：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薇娜女士简历

许薇娜，女，1976 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毕业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商学院，CFA 特许金融分析师持证人。曾任 MSD 默沙东制药美国总部经理、亚太区总部资深经理，科尔尼管理咨询公司战略咨询顾问；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区域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副部长；2021 年 7 月至今，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业务协同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许薇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许薇娜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